

化学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室安全是保障实验室内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基本条件，是科研工作的生命线。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教学科研正常开展，提高各研究所及全体师生主动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4]11 号）、《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511-2018）等有关规定，以及学校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华师[2023]19 号）《华南师范大学公共用房管理办法》（华师[2023]130 号）等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学院实验室安全状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化学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关于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罚，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进行惩罚和追责。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的检查、考核与奖惩由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学院各二级研究所及相关职能部门协助落实。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权责

第四条 每间实验室必须明确安全责任人，须为学院在职在岗人员。安全责任人负责履行相应实验室及配套公共区域的实验、消防、治安、建筑等安全责任，履行“谁使用、谁负责”的安全责任要求。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报学院备案，不得随意更换，如需调整须报学院同意。

第五条 每一个科研课题组需确定一名安全助理（每学期更新一次），负责本课题组安全管理工作；每一个研究所需确定一名安全员，负责本所安全管理工作；安全助理及安全员与学院安全管理办公室直接对接。

第六条 对校内调动人员、离校（离岗）人员和退休人员，办理相关手续一个月内收回使用实验室，由学院统一配置。学院实验室管理参照学院、学校公房管理有关制度，具体分配管理及使用安排详见学院公房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考核点

第七条 学院每年定期（开学前、放假前、重大活动前、节假日前、节假日值班以及其他需要安排安全检查的情况）组织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同时根据需要随机对实

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巡查，并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学院实验室进行例行抽查。定期检查、随机巡查以及例行抽查的结果作为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要依据。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主要考核点如下：

- (1) 实验室各安全管理制度、管理办法、安全手册等摆放、悬挂于实验室墙壁显眼处，有每日值日检查登记表（纸质签名版）；
- (2) 实验室门口挂有安全信息牌，信息完整，需要包括安全责任人、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
- (3) 实验室内张贴针对本实验室安全风险点的警示标识，包括针对通风厨的“保持通风”标识，针对腐蚀性试剂的“当心腐蚀”标识，针对气体钢瓶的“压缩气体”标识等；
- (4) 实验室内配备必需消防设施，如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桶等，温感摄像头不遮挡；
- (5) 实验室配备急救药箱，且药箱不上锁，药物不过期；
- (6) 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存储在专门的防腐蚀、防爆柜中，并实行严格的双人双锁管理，确保两把钥匙分开两个人管理，不能放在同一人手中或同时放置于抽屉内保存；
- (7) 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建立专门台账，使用时严格执行双人使用、双人签名，严禁不登记、不签名、仅一人签名或一个人签两个人名字。
- (8) 各类化学试剂分类存放于试剂柜中，液体与固体、氧化与还原试剂分开存放，不可混杂堆放；
- (9) 对于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电磁辐射等设备，需要粘贴安全警示标识、地面安全警示线（黄色）和标准规范操作流程；
- (10) 气体钢瓶存放点保持通风，远离热源，避免太阳直射；配置气瓶防倒链或防倒栏栅固定钢瓶；钢瓶需标明使用状态；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钢瓶不混放；
- (11) 实验室内以及实验室外走廊不可停放电动车，严禁从实验室内私拉电线给室外电动车充电，严禁将电动车电池带入实验室内充电；
- (12) 电源插座严禁超出功率负荷使用（多台大功率设备使用同一个插座），电源插座严禁置于地面或桌面上使用，应按要求固定在墙面；使用新国标插座；
- (13) 严禁实验室开门但室内无人情况，必须保证人走门关；走廊窗户无防盗网的需保证室内无人时处于锁定状态；
- (14) 其他未列明但经学院安全委员会认定的需要作为考核的情况。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考核结果运用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考核以年度为单位。

第十条 年度检查中，实验室第一次出现违背上述第八条任意一项或一项以上情况时，责成整改；第二次出现违背上述第八条任意一项或一项以上情况时，提出警告并责成整改，由学院相关领导对该实验室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第三次出现违背上述第八条任意

一项或一项以上情况时，经学院安全委员会认定，按照下述规定进行处理：

- (1) 取消该实验室安全负责人下一次竞争性科研项目申报资格；
- (2) 取消该实验室安全负责人下一次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 (3) 该实验室安全负责人第二年学术型研究生招生指标扣减 1 人；
- (4) 取消该安全负责人所在实验室指导的研究生下一次竞争性科研项目申报资格；
- (5) 取消该安全负责人所在实验室指导的研究生下一次竞争性奖学金（学业奖学金除外）及评优资格。

第十一条 年度检查中，实验室第四次出现违背上述第八条任意一项或一项以上情况时，上报学校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关闭该实验室，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置。

第十二条 实验室有多名安全负责人时，一并按照第九条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相关规定如与学校或上级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存在冲突，以学校或上级管理部门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化学学院

2024 年 9 月 29 日

附：化学学院实验安全工作委员会

主任：陈相光，兰亚乾

副主任：郑奇峰，胡小刚，陈家文，周奋

委员：严勇，刘升建，林晓明，邢丽丹，刘江，邓峰，陈新丽，黄激

附：化学学院实验安全检查小组

组长：陈相光，兰亚乾

副组长：郑奇峰，胡小刚，陈家文，周奋

成员：严勇，刘升建，林晓明，邢丽丹，刘江，邓峰，陈新丽，林碧霞，汤西豪，李康，罗玉红，何嘉荣，李琦，肖常磊，孙艳辉，马立军，高爱梅，黄激，王振杰，林春城